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县管河道清淤开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县管河道清淤开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83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